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黃銘彥

電話：(02)23618-577轉716

1100406

100

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民二字第11000125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學習律師向各地方法院聲請未受破產宣告之證明文件一事，請儘速查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接獲全國律師聯合會反應，有學習律師向地方法院聲請旨揭證明文件，查復時間過久，影響學習律師取得律師證書及執行業務之權利。
- 二、按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完成律師職前訓練者，得請領律師證書；申請人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，不得發給律師證書，律師法第3條第1項前段、第5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學習律師為請領律師證書，向地方法院聲請旨揭證明文件，為避免影響學習律師之權益，受理之法院就旨揭聲請，請儘速查復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(請轉行查照)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副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秘書長 **林輝煌**